

教改论坛

《保险法》案例教学的启示

《保险法》课程是保险学院给高年级同学开设的限制性选修课，基于课程本身的重要性、关联性和实用性，实质上已成为学生自觉选择的“必修课”。按照学院的安排，我负责给大三精算班的同学讲授《保险法》。迄今已有三届，即07、09和10级精算班。在教学方式上，我尝试围绕案例进行讨论、展开互动以引导学生切实参与课堂，实现教学相长。经过几年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教学效果，有了一些关于《保险法》案例教学的启示，写出来和前辈与同仁分享。

一、案例教学开展的条件

案例教学的有效开展，均需具备一定的先决条件。《保险法》的案例教学也不能例外，因为该课程所需要介绍的《保险法》是规范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和保险业等一系列制度的总和。《保险法》课程需向学生展示的内容具有综合性、交叉性和复杂性。基于这些特质，要选择案例教学，必须具备如下前提条件：第一，选课学生需要具备一定的保险知识积累。学生只有掌握了基本的保险理论知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实务运行规则，才能有的放矢地参与案例的分析、论辩和思考。选修《保险法》课程的大三精算班同学恰好具备了这一条件，他们的保险知识比较扎实，理论准备比较充分。第二，选课学生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料搜集能力。学生只有练就了资料搜集的本事，才能对案例相关材料去粗取精，准确把握具体案例的焦点问题，提出有创建性的意见和主张。高年级同学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他们已经具备运用图书馆丰富学术资源的能力。第三，选课学生总人数不能太多。如果选课学生太多，则难以全面、科学有效地在一个学期的课程中推展案例的讨论。如果强硬推行，课堂中经

由案例给学生提供的知识必然是七零八落，不成体系。精算班为小班授课，总人数为35上下，适于采用案例讨论的方式授课。

二、案例教学开展的路径

基于《保险法》课程的特质，结合选课学生的实际情况，我认为该课程具备采用案例讨论教学的先决条件。为了确保课程的完整性、讨论展开的有效性，我将案例讨论安排在整个学期的中间。学期初，利用2次课的时间给同学们介绍保险法的基础知识。学期末，利用1次课的时间给同学们整体回顾保险法的各项知识。为避免案例教学陷入凌乱无序、各说各话、不成体系、单向填鸭等尴尬境地，我设计了四个环节以确保达到预期的教学目标：

第一，细分小组。将全体选课学生分成小组，每组为3到4人。每个小组寻找一个具有分析和讨论价值的保险法案例，准备大概20分钟的PPT。每次课由一个小组介绍案例，案例不能雷同。

第二，组员陈述。小组成员合理分工，可角色扮演，但是小组内每个成员必须参与陈述。有的小组采取模拟法庭的方式将案例分由原告、被告和法官来做介绍；有的小组还增加了专家采访环节；有的小组采用今日说法的模式介绍案例；有的小组采用情景代入模式进行案情陈述等等。案例陈述的方式多种多样，完全开放，任由学生自由发挥。但是要确保三点：一是介绍应清晰完整；二是必须全员参与；三是要有延伸思考，避免就案说案。

第三，课堂讨论。课堂讨论分为两个环节：首先，老师围绕小组成员陈述完毕的案例，对非小组成员提问，以检查其是否认真听讲，是否进入课程，同时也能够反映小组成员对案情的陈述是否清晰到位；其次，非小组成员对小组成员提问，小组

成员进行回应。此类提问围绕案例的焦点、争点和难点展开，可以询问、质疑、辩驳、追问。小组成员在能力范围内作回应。未回应的问题，留待老师最后总结评析环节来处理。

第四，总结评析。老师发表对小组成员所作案例报告的意见，从小组成员的前期准备、案情介绍的模式、案情介绍的效果和小组对案例所做延伸思考等方面对该小组的工作给出整体评价。然后按照小组成员展示PPT的线索逐一讨论各个核心问题，包括前期讨论中的争点、遗漏的关键焦点和最后提出的延伸思考问题。

案例教学的四个环节环环相扣、逐步推进，效果显著。它既能确保每个学生参与课堂，实现教学互动；又能锻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能训练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可谓一举多得。对教师而言，也受益颇丰：首先，学生精心准备的案例，历经三年累积，已经形成一个丰富多样的保险法案例库；其次，学生从精算角度对保险案例中的一些疑点、难点和争点提出不少独到的见解，这些真知灼见让老师屡有茅塞顿开之感；再次，与学生的课堂互动，也培养了良好的师生情感；最后，学生给本课程的评分很高。学生对《保险法》课程的评价是相当高的，每年的评分都是95分以上，还有学生在教学管理系统平台上留下了自己对《保险法》课程的感悟。譬如“本学期跟您学到了真正的法学思想，真的感谢您！”“保险法是上的最开心的一门课了”。学生对老师的这种肯定，是对老师最大的精神鼓励，也是老师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三、案例教学的激励机制

《保险法》案例教学的环节设置、预期目标和

开展内容，决定了选课学生需要花费比较大的精力参与其中。无论是前期资料的搜集、小组的预讨论、小组报告的分工陈述，还是后期对课堂提问的回应，以及对老师给予良好评价的期待，都会使得学生们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否则便难以完成该使命。老师强行分配任务，学生自当按时完成。但是，光有这一层面的硬约束，尚显乏力。因此，我设置了一些辅助的激励机制：

首先，每个小组围绕自身准备的案例进行拓展思考，形成一篇学术论文，公开投稿，老师给予专业指导。有了这一层激励和引导，选课学生写论文的积极性很高。学生对案例前期投入的效用有了扩大和延展。

其次，每年全国或者北京市都会有保险案例辩论赛。有的比赛需要参赛队伍准备一些经典案例，供各辩论队使用。09级精算班一个小组研究和分析的案例，便被选中为比赛用案例。在当年保险案例辩论赛中，学院代表队获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学生们对这一案例分析作加工，后成功投稿。这一成果，对来年选课的学生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用，也给本课程带来良好口碑。

再次，只要小组对案例用心准备，组员进行了专业的思考、分析和讨论，在期中成绩中将能够获得优秀。在给出成绩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学生之间基于信任、道义和责任，会积极地投入到案例的准备和讨论中去。

总体而言，《保险法》的互动式案例教学，让学生在课堂上“能说会道”、受益匪浅。与学生论辩、思维碰撞产生的火花，也让我找到了上课的乐趣！

(保险学院 方志平副教授)

学术展台

高培勇：中国必须坚守3%的名义赤字率

最近两到三年，我对中国的财政可持续发展问题抱有深深的忧虑，不仅仅是实践层面，理论层面我也觉得很有问题。迄今为止，对中国财政发展和财政风险问题，直接正面的做出分析，把它作为一个问题加以研究的东西，还非常之少。中国的财政风险，中国的财政可持续发展，很多人在讨论的时候总觉得离这个风险很远。我总想说，我们总讲中国特色，中国特色不能仅仅从发展道路上，理论建设上去寻求这个特色，其实在可持续发展和财政风险问题上也有中国特色。

讨论财政风险，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时候，我觉得不能用其他国家的工具来评论中国的财政风险，我们得有自己的东西。在这种背景条件下我们要做什么？我想我们理论界，跟实践层有不一样的地方，我们与实践还有一段距离，有距离就说明我们还相对比较超脱，相对比较理性，有相对独立的思考。因此我们应该利用自己专业知识该发声的时候就发声。

对于财政赤字，我有两点特别关注。

3%的赤字率

3%的警戒线其实并不是一个经过论证或者是理论分析得出的结论。但是中国不可以超越3%，一定要利用各界场合强调不能超越3%。为什么不能超越？

第一个理由，在我们中国人的思想深处，其实一直是把3%当做心理防线的，而且也一直没有突破3%当做中国没有财政风险的标志而在主流媒体上反复宣传，记者招待会我们总说我们没有突破3%，我们一直是这样讲的。

第二个理由，中国目前的3%只是一个名义上

的财政赤字率。其实除了3%的名义财政赤字之外，还有一个大约3%的财政赤字。比如说2016年，2.18万亿的财政赤字，占GDP的3%，然后在政府基金账户当中安排4000亿的专项债，2017年又安排了一个8000亿地方政府的专项债，这些都是政府的赤字。如果再包括其他的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发改委通过国有的政策性银行所发的债券等等。通常我们将包括上述这些债务的赤字，称为实际财政赤字或全口径财政赤字。可见，目前我们守的只是名义上的财政赤字界限。但如果名义上的这个界限都不要了，那么实际的财政赤字的大门就要彻底放开。

第三个理由，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关系到目前为止远远没有理清。现在的状况是，只要中央政府不管和管得不严，地方政府就像只要一放松就像淘气的孩子一样，那就没有办法掌控了。2015年新预算法就开了地方政府举债的闸门，刚开了一点口子，毕竟还有一个审批的过程。但是如果名义上3%这个口子被突破了，我相信地方政府就敢突破4%，你突破4%，他就敢突破5%、6%，对这种“破窗效应”我们必须有所防范。

第四个理由，回到我们当前的经济政策上来，2017年整个经济政策提出的主基调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们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那么财政政策即便积极有效，我们得把积极有效的着力点放在哪些问题上。如果还是沿着过去的政策惯性，着眼于需求侧，着眼于总量的刺激，通过财政赤字做20世纪90年代和2008年后同样的事情，那你绝不是在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经过这几次分析之后，我也建议各位，我们

不讲其他，我们就从我们专业角度，一定要说这件事，3%这件事是不能放松的。虽然说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反复权衡各方面的利弊之后守住了3%，但并不意味着今后不会翻盘。我们要把这讲明白，我们知道3%不是绝对安全线，但是在中国不能突破，为什么不能突破，要把原因讲清楚。

减税降费

减税降费，我觉得这是大潮流，没有什么可质疑的，这也应该是财政政策2017年重要的着力点。问题是我们要跟决策层，跟普通百姓、跟企业说清楚，减税降费是要有支撑的，拿什么去支撑减税降费？

我们说收税也好，收费也好，最终是要满足政府支出需要的，减了没问题，支出变不变这是一个大前提。2017年预算全国财政支出近20万亿，你说减5500亿的税，那我问你支出变不变？支出不变减税的结果是什么？就是债务问题。我们有必要将政府减税的不同方案进行比较。

第一个办法是结构性减税。结构性减税就是增一块减一块，这个大家都明白，结构性减税是好办法，但是我们做不来，起码现在看不到成效。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规定，是减间接税增直接税，间接税是减，但是直接税增不上去。还有减税降费我们减了那么多政府性基金，征税也收不上去，所以我觉得这是好的办法，但是短期起码我们看不到曙光，必须得否定掉。

第二个办法就是发债，减5500亿就发5500亿的债，但是发5500亿的债的时候就意味着财政赤字得加5500亿。这样会有什么结果？第一我说资源配置格局没发生变化，因为我花18万亿，只

不过少收了5500亿，但是我转过手多借5500亿，我才能平衡，所以这没发生变化。第二也没减轻负担，这5500亿尽管不需要还，但是要付息。不知大家查过没有，现在中央财政的债务支出是几千个亿，这是有了数千个亿的债务支出，总得付息吧，付息意味着从2018年开始整个政府的支出规模要加上债务利息支出这一项，而且是滚动的。所以这不是真正意义的降成本，负担并没有减轻。

第三个办法就是政府支出的规模和税费规模一起减。但是能减得了吗？能减多少是一个问题。今年不错，政府工作报告当中怎么安排的？5500亿的债务规模，增加赤字2000亿，我们假定全部都是减税降费，还剩3500亿，3500亿主要通过三条途径筹资。第一是非重点支出要减，第二是一般性支出要减，第三是三公经费一分不许增。通过三个方面压缩支出，节用于民，政府支出和税费一起减这个概念已经有了。但是这三条能不能落到实处，我建议各位在研究的时候要盯紧，要帮助政府想方设法减下来，起码减到3500亿，不让3500亿变成新的政府增支因素。这是一个办法，我觉得在理念上清楚了，我们税制的结构性调整短期做不到，我们只能做一手减税，一手增支这个道路。

目前，应该说经过大家的努力，决策层目前在财政风险，财政可持续发展问题上还是比较清醒的，知道问题会出在哪。但是，现在面临的诸方面的难题找不到最优的路径，只能选择次优。

(此文为高培勇教授在2017年3月30日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发布与研讨会上的发言)